

中华财险山东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育肥猪生产经营的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内；

（三）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被保险人应将符合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对养殖户自繁自育的生猪，按照不低于能繁母猪与育肥猪1:20比例计算保险育肥猪数量，高于此比例的按照实际存（出）栏数量投保。对购入小猪育肥的，分批次投保的，按存栏育肥猪数量据实入保；一年期投保的，按不低于入保日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的2.2倍投保，高于此比例的按照实际存（出）栏数量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投毒、盗抢、走失及互斗致死；
-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育肥猪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外死亡；
- (二) 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 (三) 保险育肥猪死亡后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 为救治保险育肥猪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 保险育肥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通常为一个育肥周期，自保险育肥猪入栏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之日止；也可以根据年出栏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的保险疾病观察期为 10 天，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零时起至第十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按年承保的，保险期间届满续保业务，由保险人根据养殖户饲养条件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免除观察期。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费为 48 元，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 元，费率 6%。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交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或变更饲养地址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死亡保险育肥猪的尸长或尸重对应的赔付标准进行赔偿，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事先合同约定。尸长是指从猪的耳根至尾根的直线距离，赔偿标准见下表：

尸长(CM)	尸重(KG)	赔付标准(元)
30(含)以下	5(含)以下	20
30(不含)—50	5(不含)—15	50
50(不含)—70	15(不含)—30	130
70(不含)—90	30(不含)—50	280

尸长 (CM)	尸重 (KG)	赔付标准 (元)
90 (不含) — 110	50 (不含) — 80	500
110 以上	80 以上	800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育肥猪的尸长或尸重对应的赔付标准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 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 海啸及其他灾害：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五)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